

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27 号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蒋建华：

2020 年 8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称，你公司副总经理蒋建萍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被青岛市李沧区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2020 年 3 月 20 日被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你公司在知悉上述事项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你公司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蒋建萍本人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及被有权机关调查的原因及结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1.11.3 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郭明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总经理徐春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建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

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8 日